

南通市司法局听证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司法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司法局听证室建设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司法局听证室建设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36700 元；
4. 最高限价：36700 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具备验收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或成交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每天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3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后不再发售磋商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3 号门。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300 元。

5.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司法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南通市司法局 222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南通市司法局 222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南通市启瑞广场）；

联系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13-59002211。

监督人：洪先生，联系电话：0513-59002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7.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必须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地址:启瑞广场裙楼二楼南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513-59000697。现场勘察时间: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司法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人工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开模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原墙面增加附墙轻钢龙骨	m2	45.75
2	原墙面增加附墙轻钢龙骨	m2	91.03
3	吸音板面层采购及安装	m2	45.75
4	吸音板面层采购及安装	m2	91.03
5	垃圾清运	项	1
6	现场完工保洁	项	1
7	脚手架	项	1

二、质量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施工中使用的关键性原材料，原则上应一次性进场，统一封存，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权威检测部门对理、化和环保等指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禁止使用。

四、项目管理的要求

（1）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

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4）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成交供应商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采购人检查到成交供应商人员不到位的，则采购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成交供应商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采购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事故，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收取成交供应商违约金。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采购人负责保护，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3、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成交供应商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采购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4、安全生产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成交供应商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六、质保期

1、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保期至少两年。质保期自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采购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七、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具备验收条件。

八、验收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and 验收标准。

（二）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若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九、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30%，所有工作量均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剩余 10%。（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相应金额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 分）

项目细则	评审细则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工器具配备完整、关键施工技术解决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较详细、工器具配备基本完整、关键施工技术解决方案可操作的得 6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度较差、有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但不够详细、工器具配备完整度较差、关键施工技术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且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合理性较差，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不能很好的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材料的运输、安装环节、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描述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对材料的运输、安装环节、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措施有描述且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对材料的运输、安装环节、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措施有描述但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的不得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较详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够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不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未提的不得分。
样板 (15 分)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与原墙面颜色相近的吸音板一块（尺寸不小于 50cm*50cm）。评委根据样板的材质、工艺、与原墙面的色差进行打分。 样板材质及加工工艺优良，与原墙面几乎无色差，得 15 分； 样板材质及加工工艺较好，与原墙面色差较小，得 10 分； 样板材质及加工工艺一般，与原墙面色差较大，得 5 分； 未提供样板或样板材质及加工工艺较差，与原墙面色非常大，得 0 分；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须与采购人进一步确认吸音板颜色，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现场勘察地址：<u>启瑞广场裙楼二楼南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u>，联系人：<u>周先生</u>，联系电话：<u>0513-59000697</u>。现场勘察时间：<u>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u>，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复印件，缺少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20 分)	提供专业售后服务维护队伍，根据承诺的维保响应时间、具体保障措施、详细维修维护方案（满分 16 分） 售后服务维护队伍配备完整，承诺的维保响应时间最短、具体保障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维修维护方案详细，得 16 分； 售后服务维护队伍配备基本完整，承诺的维保响应时间较短、具体保障措施可操作、维修维护方案较详细，得 10 分； 售后服务维护队伍配备完整度一般，承诺的维保响应时间基本符合要求、具体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维修维护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每延长一年，增加 2 分，最高 4 分。

（二）商务报价分：（30 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36700 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司法局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单位履约，成交单位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单位串通或要求成交单位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单位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单位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

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

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或成交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磋商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 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司法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司法局：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司法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司法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现场勘察函

_____:

依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 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 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 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报价（首次）
南通市司法局听证室建设项目	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包含人工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开模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且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8.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